

价格工作凝练“上海经验” “上海特色”“上海样本”

出色完成急难险重任务 形成“吉林经验做法”

——记吉林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记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调控处

近年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调控处纵深推进价格改革、扎实开展价格调控监管、有力做好保供稳价、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凝练出“上海经验”、打造出“上海特色”、提供了“上海样本”，为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创造良好价格环境。

一是全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2020年前后，面对猪肉、蔬菜价格快速上涨，建立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等，有效平抑主副食品价格；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食品药品价格、快递配送服务费等上涨明显，出台疫情防控期间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指导意见，规范市场价格行为；2023年以来，面对部分领域有效需求不足、物价低位运行的情况，制定价格重点任务方案，推动物价水平止跌企稳。

二是价格改革取得丰硕成果。2021年优化城市巡游车运价机制，2024年在全国率先建立体现“公益性、差异性、便利性、前瞻性”的轨道交通市域线票价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是价格管理工作打开新局面。2022年，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健

全收费政策，支持公共文化设施举办高质量临展。上海博物馆举办的“金字塔之巅：古埃及文明大展”观众超过200万人次、门票文创收入超过6亿元，刷新全球博物馆多项纪录。2024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跨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率先在全国开展跨省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助力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四是价格监管手段不断创新发展。通过加强预期管理、临时价格干预、强化专项重点监管等手段，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平稳。2018年以来，对进博会期间酒店客房等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切实保障展会期间价格秩序平稳；2022年以来，持之以恒治理“天价”月饼，取得显著成效；2024年以来，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和规范经营性公墓价格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五是贯彻减费降负要求降低企业负担。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努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2020年以来，配合开展规范高速公路收费，年降低社会通行成本约6.1亿元；2022年，采用“免申即享”方式，阶段性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单位生活垃圾处

理费等，减负金额约5亿元；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鼓励引导港航企业减免堆存费、滞箱费超10亿元；2022年下半年，在交通物流等5个重点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敦促金融企业整改清退违规收费，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六是不断提高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做好定价目录修订工作，2022年修订出台《上海市定价目录》，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依法依规增加部分定价项目；强化统筹机制形成“全市一盘棋”，每年制定全市价格工作要点、加强全市价格工作统筹等文件，定期召开全市工作会议、业务培训，推动形成“价格工作一盘棋”；做好价格政策文件“立改废”，每年牵头对全市价格领域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开展评估清理；积极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法、价格管理专项办法、重大政策文件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展望未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调控处将持续深化价格改革、强化价格监管、优化价格服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在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民生价格稳定、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上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助力经济回升向好 擦亮保障民生底色

——记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承担价格调控、改革、收费管理、清费减负、法治综合等职责，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是聚力促发展，更好扛起“改”的担当，完善价费政策体系，助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指导江苏省南京市开好水价改革听证会，研究制定公共数据价格政策，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消101座船闸收费；在全国率先免收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拖车、吊车费用，减轻车主救援负担；在全国较早推动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落地，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立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机制，促进高速公路可持续发展。建立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政策体系，坚持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原则，完善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价费政策；建立降本减负清单体系，建立并动态调

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涉企收费3张综合性清单，以及涉审、涉企、涉房等8个专项清单。建立热点价费矛盾疏导体系，创新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区间管理，建立实施普惠托育价格形成机制；指导地方推进停车收费智能化管

理，增加免费停放时长，实行差别化收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司法、自然资源等收费政策，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

二是聚焦保民生，更好培育“新”的特质，勇探价费监管新路，擦亮价格工作民生底色。建立监测分析预警、异动应急处置、供需平衡分析等九大机制；在全国率先编制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指数（iCPI），建立与CPI、SCPI综合分析机制；价格补贴机制在全国建立最早、补贴标准最高，指数公布当月补贴发放到位做法上升为国家政策，5年来发放补贴23亿元，惠及2079.59万人次。打造价费

监管惠民亮点。规范教育、养老、殡葬、物业、托育、停车、公证、垃圾处理等重要民生价费管理；江苏省统一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策，物业服务“一费制”试点改革在全国会议经验分享；清理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工作作为江苏省法治惠民实事项目，获江苏省委依法治省办公室通报表彰。

三是注重利长远，更好夯实“稳”的基础，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价费管理理念焕新。实现价费管理模式提质升级，制定15个定价机制，修订定价目录、听证目录、价格备案目录、市辖区定价项目目录；重管理转向优服务，发挥价格机制双向调节作用；在全国创新出台政府定价听取意见工作指引，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和信息公开力度；建立设区市片区交流、涉价信息共享交流等机制，实现省市县实时互动交流、涉价信息部门常态化协同共享。

坚守“价格前哨” 勇当“监测先锋”

——记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局

近年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局坚守“价格前哨”，勇当“监测先锋”，强化价格热点问题分析研究，在全国价格监测系统质量评价中位居第一方阵。

一是筑牢思想根基，锻造过硬队伍。把政治建设贯穿工作全过程，以“价格前哨·监测先锋”支部品牌创建为载体，以分享一本好书、组织一场演讲、开展一次调研、擦亮一个品牌、形成一批成果“五个一”活动为抓手，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2020年以来，安徽省18个集体、18名个人被表彰为“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个人”。

二是聚焦保供稳价，坚守“价格前哨”。落实国家和安徽省本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聚焦“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民生商品，围绕大宗商品、工农

业生产资料、公共服务等领域设置监测点1250个，监测范围八大类493个，年审上报数据超60万条。生猪、原粮监测价格被作为启动省级生猪价格调控和原粮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重要依据。在重要时段、关键节点及时启动重要商品价格应急监测，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连续500余天开展日监测分析报告。在洪灾、干旱、寒潮等非常时期冲在一线，实时采集价格，为政府决策提供第一手数据。通过门户网站每周发布重要商品价格信息，部分企业、单位将相关信息作为采购结算依据；点对点为种(养)殖户提供价格信息。

三是服务价格改革，勇当“监测先锋”。落实城镇公用事业价格监管工作要求，依托价格监测预警平台对市县区管道天然气、停车收费等项目开展月监测，数据审核工作细致严谨，变

化情况及时对接业务系统；建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价格监测制度，为政府出台政策提供信息参考。

四是强化分析研判，当好参谋助手。落实发改系统干部“能文能武”要求，开展“小切口”分析，组织重大价格情况和问题研究。2022年以来，在全国价格监测系统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优秀研究成果评选中，14篇获奖；34篇问题建议类信息获省两办信息采用，3篇研究报告在《价格理论与实践》期刊上发表。

五是积极创新实践，提供“安徽经验”。编制省市两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统一标准与流程；建成省市县一体的价格监测预警平台，实现“一张网”任务下发、数据上报、审核校验、分析预警等功能，开展商超数据对接，2023年平台被评为“安徽省信息化优秀项目”。

义乌以全球最大的小商品批发市场闻名，是全国首个县级国家级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全国18个改革开放典型地区之一、中国县级城市十大活力城市之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发展改革局价格和收费管理科始终围绕义乌“兴商建市”战略，深耕价格管理领域，为义乌市发展大局创造良好价格环境。

一是勇当改革先锋，走出价格改革“新路子”。领跑水资源价格改革。率先在全国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及分质供水研究，建立再生水倒阶梯价格制度，拉大与自来水价差，提高企业与居民使用再生水积极性。截至2024年底，义乌市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达7万吨/日，走出了一条缺水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之路。深化“无证明城市”改革。为优化“一户多人口”电价优惠申报材料 and 申报流程，牵头会同公安、数管、供电等部门专题研究简化办理流程 and 材料的实施路径，通过打通亲属关系平台核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实现跨企联动、数据联通，2024年7月成功将“一户多人口”业务纳入“无证明”办理清单，截至目前已为2142户提供便捷申报

服务。推进学前教育收费改革。研究完善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针对性健全公建民营幼儿园收费政策，合理调整收费标准，惠及约3.3万幼儿。

二是勇扛时代使命，筑起保供稳价“新高度”。在新冠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努力办好顺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筑牢保民生、稳经济、降风险的“保护墙”。建立疫情“战时”监测机制。制定《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重要物资供应保障的工作方案》《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重要商品保供稳价的工作方案》，抓实抓细相关物资和重要商品的保供稳价。在浙江省启动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当天，率先启动应急价格监测，对粮油肉菜口口罩药品等34种民生商品及防疫物资实施每日监测预警。创新全域保供模式。面对2022年多轮本土疫情，积极协同市保供专班启动“省市县三级联保联供”机制，统筹调配“暖心物资包”251万份，实现封控区、管控区居民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全覆盖，全力保障230万市民基本生活需求。高效处置价格异动。通过加大商品调运、发布价格信息、劝导理性购买、严打涨价行为等手段，多

措并举，切实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三是勇创一流环境，树立助企纾困“新典范”。义乌经营主体突破122万户，居全国县域第一。从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争创助企惠企“优等生”。降本减负支持经营主体。降低工商业电价5%，下调非居民水价10%，落实“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为企业减负达2.9亿元；推行水电气费、污水处理费及水资源费缓缴政策，合计缓缴金额超1亿元。创新收费管理举措。创新涉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引导涉17项中介服务103家中介机构主动承诺降低收费，收费标准平均降幅达30%，相关做法被收录进《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推行收费项目“清单化”管理，梳理编制《义乌市涉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单》，对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等9个审批事项全面推行区域评估模式，由涉审批部门委托开展服务，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20个审批事项的14项中介服务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推行所有新开办企业享受公章免费刻制和邮寄服务。

让群众从肉蛋菜节省的每分钱中 感受价格工作“大温暖”

——记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商品价格处

近年来，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商品价格处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在保持物价平稳运行、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构建机制长效，夯实价格规范化系统化治理根基。修订《黑龙江省定价目录》《黑龙江省定价听证目录》《黑龙江省政府制定价格集体审议规则》《黑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14类政府定价项目和12类政府定价听证项目全部纳入定价目录和听证目录，向社会公开；“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已成为政府定价的核心依据，实现了定价项目清单化、定价程序规范化、定价标准合理化；制定出台了《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实施方案》《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构建起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的“四梁八柱”。

二是深化改革重质效，增强经济

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市场，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将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电量电价+容量电价”的两部制电价，充分发挥煤电支撑调节作用；积极争取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政策支持，通过“东西帮扶”解决黑龙江省电网企业输配电准许收入缺口；推进峰谷分时电价改革降成本，扩大峰谷分时电价价差，每年为工商业用户减少电费支出约6.59亿元；制定黑龙江省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部署各市（地）对本地煤炭生产企业销售价格和发电供热企业采购价格逐一排查，2022年以来煤炭价格从高位回落，稳定了市场预期。

三是保供稳价重实效，彰显价格工作民生温度。努力让群众从每一分粮油肉蛋菜节省的支出中感受到价格工作的“大温暖”。建立了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对58种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开展常规周监测，特殊时期在全

省范围内启动日监测日报告；充分发挥省级“菜篮子”基地作用，加强产销对接，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民生商品储备数量要求，做好定期调度，不断提升商业储备能力；新冠疫情叠加多种因素导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明显上涨期间，连续奋战41天，元旦春节坚守岗位，圆满完成阶段性保供稳价任务，同时制定“欠费不停供”“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等扶持政策，为全省176万用户减少电费支出12.45亿元；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全国较早研究并提高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出资对保障对象每人每月增发10元补贴资金；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缩短补贴发放时限，将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提升到每人每月25元。2019年以来，黑龙江省各地累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8.93亿元，惠及困难群众3277.3万人次，有效兜底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围绕兴商建市战略 创造良好价格环境

——记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发展改革局价格和收费管理科